

編輯導讀

本（35）期為本刊改版發行之第12刊，亦為「刑事法學」及「犯罪學」合併出刊後的第5期。本期收錄3篇專論、2篇特稿，內容兼含刑事實體法、程序法，以及國外立法經驗與司法實務，相對以往更現多元。

專論部分，注意到醫療機構中的舞弊案件，林金龍「白領犯罪法律問題之探討——以醫療社團法人公司治理為中心」一文點出，醫療機構中的白領犯罪問題，係來自於醫院治理機制的不完備。有鑑於醫院與企業在法人結構上有一定的相似程度，在比較公司治理與醫院治理的異同後，作者提出可以在醫療機構中應用的有效治理機制，以期能扶正治本，從醫院內部有效杜絕犯罪誘因。

隨著國民法官法正式施行，陸續浮現與程序面相關的問題。對於如何選出無偏見、無預斷之國民法官，公正不倚地執行審判職務，黃鼎軒於「國民法官選任之困境與對策——以日本裁判員制度為借鏡」一文中，從日本裁判員制度的選任程序、實務經驗，反思我國在國民法官選任制度上還能做出什麼樣的進步。文中也特別提及，在特殊案件類型上，裁判員選任應如何因應調整，實屬難得。

同樣在日前上路的跟蹤騷擾防治法，雖經立法明文訂定「跟蹤騷擾行為」樣態，對於適用範圍的質疑仍時有所聞。楊迺軒於「論『跟蹤騷擾行為』入罪化爭議」一文中，參考

美國州法、聯邦法與模範刑法典中對於跟追騷擾行為的立法歷程、定義與適用範圍，再回頭檢討我國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，特別是「與性或性別有關」要件的爭議，指出現行法規在適用上可能出現的漏洞，建議刪除該項要件，僅判斷行為人的主觀故意是否與客觀要件相對應；若跟蹤騷擾行為涉及公共利益時，則可以透過違法性階層檢驗，排除不法。

本（35）期收錄的兩篇特稿，則以國內外刑事裁判為主軸。首先，王士帆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BGHSt 67, 29——EncroChat資料之證據能力」一文介紹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在面臨日益複雜的數位犯罪時，如何解釋科技偵查和個人隱私之間的平衡問題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雖然對本案採取肯定見解，但外界仍有許多不同意見，後續發展方向同樣值得觀察。其次，顏榕「論交付審判制度之法官迴避制度——兼評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1年度台上大字第1924號裁定」從日本與我國在交付審判制度上的部分共通處，肯認刑事大法庭該號裁定，具有緩解交付審判制度與控訴原則間緊張關係的效果，亦值參考。

感謝前揭專家學者大作，也盼望能在這些大作帶動的思維活水中，迎來更多刑事法學、刑事政策、犯罪學等專家學者、青年學人的踴躍賜稿與議題激盪，再帶給讀者豐富的啟發與迴響。

執行主編群 謹識

2023年8月